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點：國立科園實中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芳芷

紀錄：王淑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一、主席致詞：

本人謹代表國立科園實中歡迎各位校長及主任蒞臨，介紹委員(詳如會議手冊)，發放聘書，另商請上屆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中註冊組長倪婉珣組長為諮詢委員。

適逢本校創校 30 週年，擔任「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深感榮幸，也感謝苗栗高中不吝指導本校相關作業。會議開始。

二、長官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

(一) 依據 101 年 8 月 3 日苗中教字第 101000854 號函「竹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本區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業務，由國立科園實中擔任主委學校。

(二) 感謝苗栗高中的經驗傳承與協助。

(三) 為使全國申請入學招生工作順利推動，教育部特成立 102 學年度全國 15 區高中職申請入學委員會，並指定由國立員林家商擔任主委學校。申請入學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及 101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兩次會議。

(四) 轉知全國申請入學委員會兩次會議重要事項：

1、申請入學依據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各項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見附件五) (P.25)，報名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27 日兩天，6 月 28 日各高中職學校領回報名資料，7 月 2 日放榜，作業時程緊湊，請區內學校費神協助完成各項工作。

2、國中端協助報名工作，如有提前收學生志願卡情形(免試回流作業尚未完成公布前)，恐影響學生權益或學校招生問題，請各區加強宣導國中端，

務必依序完成各流程。

- 3、申請入學管道為讓各校達到足額招生，建議各校審慎訂定門檻，本委員會於審查各區簡章時，將參考去年各校門檻，減少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分數差異擴大等問題。
- 4、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見附件一)(P.12)之規定，免試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 5、請各校務必審慎規劃各入學管道所占比率。建議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應保留一定比率，並遵照簡章中之訂定門檻作業。
- 6、「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之招生設計、選才精神與分數計算均不同，故兩種入學管道之分數不宜進行比較，各校於招生宣導時宜籲請國中端教師、家長及學生勿僅參考去年分數選擇學校，應依學生特質，適性發展，選其所適，愛其所選。

(五)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職申請入學網站 (<http://ua102.nehs.hc.edu.tw/>) 已建置完成，相關資訊會同步更新以供各校參考。

(六) 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簡章之彙編須各校的配合與協助。謹就要點說明如下：

- 1、特殊身份學生之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學生為外加 2% 名額。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本次會議審核本區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共同簡章(範例草案)後，敬請各校於 102 年 1 月 4 日前將簡章定稿，於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核章後，完成下列三事：(1) 簡章免備文傳真至主委學校，傳真電話「03-6667511」(2) 已核章之簡章正本郵寄至「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國立科園實中註冊組」(3) 簡章電子檔寄至國立科園實中註冊組「ua102@nehs.hc.edu.tw」。主委學校將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召開簡章審核會議。
- 3、簡章彙編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各校作最後確認，如有更正時，請各校務必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前將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核章後之簡章以傳真方式回傳，無論有無錯誤均須回傳確認，並請一併將電子檔寄至國立科園實中註冊組。更正處務必以紅字表示。
- 4、主委學校彙整各校簡章後，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前報部核備，若有修正再通知各校。

(七) 請竹北高中、成德高中、世界高中於報名日(102 年 6 月 26 日、27 日)派員至本校收件及審查體育績優生報名表件及資格，本校將另行發文通知。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六（P.26），提請討論。

決議：詳如會議手冊，照案通過。

案由二、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七（P.29），提請討論。

說明：

（一）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比照「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在第六條增列「（七）簡章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亦配合修正。

（二）簡章審查小組職掌為：

1. 簡章審查會議召開
2. 簡章審查意見彙整
3. 審核及彙整各校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4. 彙編及擬定招生簡章及其他有關表格文件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簡章審查小組成員比照竹苗區 102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成員草擬如下：新竹女中、新竹高工、竹東高中、關西高中、苗栗高中、苗栗農工、國立科園實中，各校推派代表乙員擔任。請於本次會中決定推派名單，將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召開簡章審核會議。

決議：詳如會議手冊，照案通過。

案由三、苗栗縣立三義高中及苗栗縣立大同高中申請加入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101 年 8 月 6 日義中教務字第 1010003321 號函及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101 年 10 月 11 日大同中教字第 1010004311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草

案)，如附件八（P.32），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5 日臺參字第 1010179307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見附件一）（P.12）第九條，成立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區內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102 學年度竹苗區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成員，比照 102 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成員草擬如下：新竹縣市、苗栗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3 人，竹苗區公私立高中職校校長 40 人、公立高中職校教務主任 23 人，國中校長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1 人，合計 71 名委員。

(五)另請承辦學校總務及會計主任擔任委員，故委員會合計 73 名委員。

決議：新竹縣立湖口高中余保生校長已擔任本委員會高中職校長委員，新竹市立南華國中吳文昌校長之子女為國三生，故「國民中學校長代表」委員更正兩人，名單如下：新竹縣立竹東國中陳雲月校長、新竹市立富禮國中宋隆文校長。其餘委員名單詳如會議手冊。

案由五、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草案），如附件九（P.34），提請討論。

說明：本日程表依據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各項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見附件五）（P.25）製作，請各校依往年作業經驗，提供建議。

決議：詳如會議手冊，照案通過。

案由六、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簡章各校排序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02 學年度排列方式依序為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承辦學校、基測承辦學校、登記分發承辦學校、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高中職、縣市立高中、私立高中職、各校附設進修學校，如附件十（P.36）。

決議：詳如會議手冊，照案通過。

案由七、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十一（P.37），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免試、申請及甄選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二)小組委員如下：主委學校校長、去年主委學校校長（苗栗高中）、免試入學主委學校校長（竹北高中）、基測主委學校校長（新竹女中）、登記分發主委學校校長（新竹高商）及聘請新竹市國立新竹高中、苗栗縣國立苗栗農工二校校長，合計 7 人。

決議：詳如會議手冊，照案通過。

案由八、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共同簡章（範例草案），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委員就共同簡章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共同簡章(範例草案)第 3 頁「貳」之「(二)」所稱之「鄰近地緣關係需越區參加者」，待本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之。

案由九、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共同簡章（範例草案），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委員就共同簡章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同案由八之決議。

案由十、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體育術科考試時間，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避免考生重複報名各校體育績優甄試，本區擬統一體育術科測驗時間。

(二)本區體育非學科測驗訂於 10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學生基本資料袋及報名表，如附件十四（P.85），提請討論。

說明：

(一)資料袋及報名表依據本區 101 學年度之正式表件編製。

(二)報名表件：

- 1、報名高中使用『申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專用(淺紅色)』表件。
- 2、報名高職使用『申請職業類科及高職綜合高中專用(淺綠色)』表件。
- 3、報名技優生使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專用(淺黃色)』表件。
- 4、報名進修學校使用『申請進修學校專用(淺藍色)』表件。
- 5、甄選入學使用白色表件。
- 6、各校若需指定報名表件顏色請於各校簡章中註明，以利報名考生閱讀。

決議：資料袋及報名表之「中學國中部」均改為「高中附設國中部」，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表件售價依成本計價，以下為暫定價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申請入學簡章彙編（含申請普通科[綜合高中]、職業類科、技藝技能優良及附設進修學校用表件各一份）每份 40 元整，單購表件每份 15 元整。
- (二)、甄選入學簡章彙編(含報名表件)每份 4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報名費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報名費之分配依往例辦理。國中端每人留用作業費 20 元，承辦（主委）學校每人留用作業費 50 元。高中職端各校申請入學，由主委學校每人提撥作業費 80 元至報名學校，高中職端各校甄選入學，由主委學校每人提撥作業費 100 元至報名學校。餘額由本招生委員會統籌運用於各項相關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經費收支概算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收入主要來自簡章販售及報名費，目前本區簡章及報名人數，在免試作業報到未完成前難以估算，因此無法確實估算相關收支。
- (二) 因各項費用目前無法估算，敬請授權主委學校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部授教中字第 094051291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報名費支用注意事項」及擲節開支原則，先行編製並執行 102 學年度之經費概算，並於申請暨甄選入學報名後併同經費結算表進行報告及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結論：感謝各位校長及主任與會。

七、散會：15：20